2023年砚山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

绩效目标说明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监管，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规范资金管理行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砚山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2023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工作做如下说明：

一、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情况

一是健全绩效体系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我县出台了《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、《砚山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砚山县本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砚山县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砚山县本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绩效管理办法，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，具体明确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职责、预算绩效监控管理的对象和内容、绩效目标、绩效管理指标、评价标准和方法、组织管理、操作流程等相关要求，为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二是建立指标体系，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内容。完善《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设立项目绩效目标、长期绩效指标、年度绩效指标等内容。各模块内容主要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等一级指标，根据一级指标设立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。根据二级指标具体量化、细化制定三级指标。

三是深化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严格执行全口径预算编制、审查和执行，紧盯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审查审批，健全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绩效管理，强化预算执行跟踪问效。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以各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为依据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会计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内容，优化了预算资金配置和效益，不断提高了预算透明度和资金绩效。

二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

根据各预算单位对2022年度预算支出开展的绩效自评及财政部门抽查情况，下发《 砚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砚财发〔2023〕41号）文件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财政支出重点方向，确定开展年度重点评价预算项目。各业务股室在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，结合部门特点，选择代表性强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，由绩效管理中心上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财政再评价单位和项目，具体为：对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、2022年公厕建设项目、2022年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（第二批）项目资金（维摩彝族乡海子边村委会浴仙湖二组、以那嘎、迷你克村小组太阳能 路灯建设资金）（八嘎乡三星村委会石岩脚村路灯建设资金）、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、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（二期）建设项目、2022年城市维护费等6个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评价金额54936.39万元。财政重点评价采取聘请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重点评价，绩效管理中心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实施考核，推动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。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预算管理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单位和项目，将在下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时予以优先考虑和适当倾斜；对评价结果较差的单位和项目，要扣减或取消下年预算。

三、下阶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举措

1.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和宣传力度。一是要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统一培训力度，对各预算主管部门、预算单位等多层次进行辅导和培训。

2.进一步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。依据国家相关政策、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、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预算单位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、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、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。

3.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整体和项目绩效评价。继续加大预算支出财政重点评价工作力度。选取一些重点单位和项目，积极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，努力查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，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。

4.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，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评价结果好的项目，减少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安排，取消无绩效或低绩效项目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。